

江苏国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4年12月19日，江苏国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国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参会人员有江苏国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技术咨询。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对现有项目验收后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影响分析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变动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变动内容（①对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包括新增新酸溶车间及污水沉淀池、应急事故池位置变化等。②设备进行更新调整，包括燃气窑变更为2台、新增溶料罐19个等。③将溶料罐内的原料装填量改为70%，优溶时间增加为18h。）无需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可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较清楚，经修改完善并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后可作为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和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变动影响分析”修改建议：

1、完善变动内容和原因，细化变动前后平面布置介绍。核实变动前后工艺控制条件、运行参数、生产设备及产能、盐酸用量的变化情况，并提供相关可信依据，据此进一步核算物料平衡、污染物产生

量。

2、补充变动前后全厂废气收集措施并图示，强化新增酸溶车间废气治理措施，宜采用多级处理，补充相关设计参数，核实处理效率，细化达标可行性分析，核实是否存在等效排气筒。

3、完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关注变动后排气筒增加导致污染物产生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影响描述。细化环境风险分析，补充企业三级防控变动内容，更新相关图件。

4、后续应做好变动材料的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

专家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路学军	江苏省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原市环科所）	高工/环评工程师	13951495532	
柳然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副总	18961337655	
周奎恩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12150336	

2024年12月19日